

证券代码：830913

证券简称：中北通磁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沈阳中北通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1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孙昊天
6. 会议列席人员：李宁、王健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沈阳中北通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沈阳中北通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林双木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姜绪荣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委托贷款暨关

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的委托贷款即将到期，公司现因业务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继续申请委托贷款，申请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委托人为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贷款期限 12 个月。本笔续作委托贷款向委托人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宝玉先生、孙昊天先生、田静女士及子公司沈阳中北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沈阳中北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将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以签订的抵押合同为准。

上述关联担保金额未超出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范围，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中北通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沈阳中北通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